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自願性公佈

可能分拆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正考慮可能分拆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aphex Technologies, LLC (「Graphex Technologies」)並將其股份獨

立上市(「可能分拆」)，且本公司已聘請總部設於紐約市的投資銀行及金融諮詢公司 Maxim Group LLC 以提供有關可能分拆的金融諮詢服務。

Graphex Technologies 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天然石墨的中遊加工，專精於供鋰離子電池使用的高質量負極材料的生產，而鋰離子電池在北美的電動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可再生能源儲存系統中廣泛使用。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分拆處於初步階段，尚未就可能分拆作出申請，亦無最終敲定如何及何時進行可能分拆。

倘進行可能分拆，其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透過分拆達成，且其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通告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可能分拆刊發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可能分拆正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分拆之實行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狀況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而定。概無法保證可能分拆將於何時發生，或者根本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